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村内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项管绩评字2023-102

委托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章）：山东新项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09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一) 项目立项	2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4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4
(三) 具体绩效指标	24
三、评价基本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25
(三) 评价依据	2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7
(一) 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成良好	47
(二)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出行质量与效率	47
(三)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一) 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48
(二)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8
(三) 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8
八、意见建议	48
(一)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提高重视程度	48
(二) 加强资金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9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	49
九、附件	5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号）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落实帮促措施，接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启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着力构建城乡统筹、服务均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科学高效的农村基础设施网。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峰城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规范和加强过渡期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部门职责、监督问责以及强化落实要求。

2. 实施目的

积极巩固拓展扶贫开发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彻底改变落后的交通状况，健全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对于进一步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带动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全面推进乡村战略以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峰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2〕29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3号）、峰城区乡村振兴局提报的《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共下达峰城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778.30万元，其中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分配179.00万元。按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资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种资金进行分配。其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



区39.50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39.50万元。

本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已分配至峯城区古邵镇，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7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涉及古邵镇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村。主要计划实施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18300.00平方米，其中东沿河村2200.00平方米、沈庄村14400.00平方米、朱园村1700.00平方米。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权责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为峯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指导及管理监督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为古邵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涉及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

2. 资金分配与拨付流程

区财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衔接投入与下达的任务相适应，并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区财政局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衔接的需要将衔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衔接资金与衔接任务相适应。根据2022年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枣庄市国资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资金使用方向的实施方案、绩效考核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



析汇总，整理出了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通过硬化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18300.00平方米道路，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彻底改变落后的交通状况，健全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

（三）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组根据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及相关政策研究汇总情况，对项目涉及的绩效指标进行统计，具体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成本节约率≤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效率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稳定性	稳定
		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延续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号）；

(4)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5) 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号）；

(6) 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8）《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9）《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11）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

（12）《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

（13）《峄城区财政局、峄城区乡村振兴局、峄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峄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峄财农〔2021〕17号）；

（14）《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峄财农整指〔2022〕29号）；

（15）《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峄乡振函字〔2022〕4号）；

（16）《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



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

（17）《2022年度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3.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179.00万元的使用过程、产出及绩效情况，评价范围涉及古邵镇3个行政村。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现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结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将四个一级指标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值权重的划分。



3.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一方面对实行现场评价的部分区县各资金使用方向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考虑各区县建设产业项目数量、种类的不同，抽取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流程、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峰城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将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3. 6. 8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 6. 8-2023. 6. 15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现场调研表及调查方案，评价工作组需与被评价部门沟通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明确主管部门、执行部门、实施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组织实施	2023. 6. 16-2023. 7. 15	接收项目资料，搜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2023. 7. 16-2023. 7. 20	根据收取的各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2023. 7. 21-2023. 7. 31	根据汇总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并进行现场评价
	2023. 8. 1-2023. 8. 31	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3. 9. 1-2023. 9. 10	确定最终评价打分表，撰写评价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所内完成三级复核
	2023. 9. 11-2023. 9. 25	召开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并补充完善后反馈
	2023. 9. 26-2023. 9. 30	形成报告正式稿提交委托方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根据委托方即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确保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评价过程中，我单位确保成员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各组评价人员首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



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有了解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对各组评价人员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详细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的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的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资金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各组评价人员根据各项资金相适应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6) 确定指标权重。我单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由于指标权重直接影响评价结果，整体权重基本不动，如有个别调整，我单位将及时与委托方、牵头科室沟通进行处理。

(7)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8)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



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执行单位。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资金规模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9)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我单位评价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项目特点，选用二维码问卷、电话访问等调查法进行社会调查。

(10)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评价组向项目单位列明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评价人员将根据资金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

(12) 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组召开论证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13) 现场试评价。根据论证后的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对调查问卷、实施方案以及资料清单进行修正。

2. 组织实施阶段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



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各组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方案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评价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资料核查。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实地勘察。评价组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社会调查。评价组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拟定的社会调查方案，通过电话访问、发放二维码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分析评价。评价组以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6)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2]1号）中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4.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阶段

(1) 我单位已健全内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完善评价流程，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将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力求使委托方在绩效评价的各个关键节点充分了解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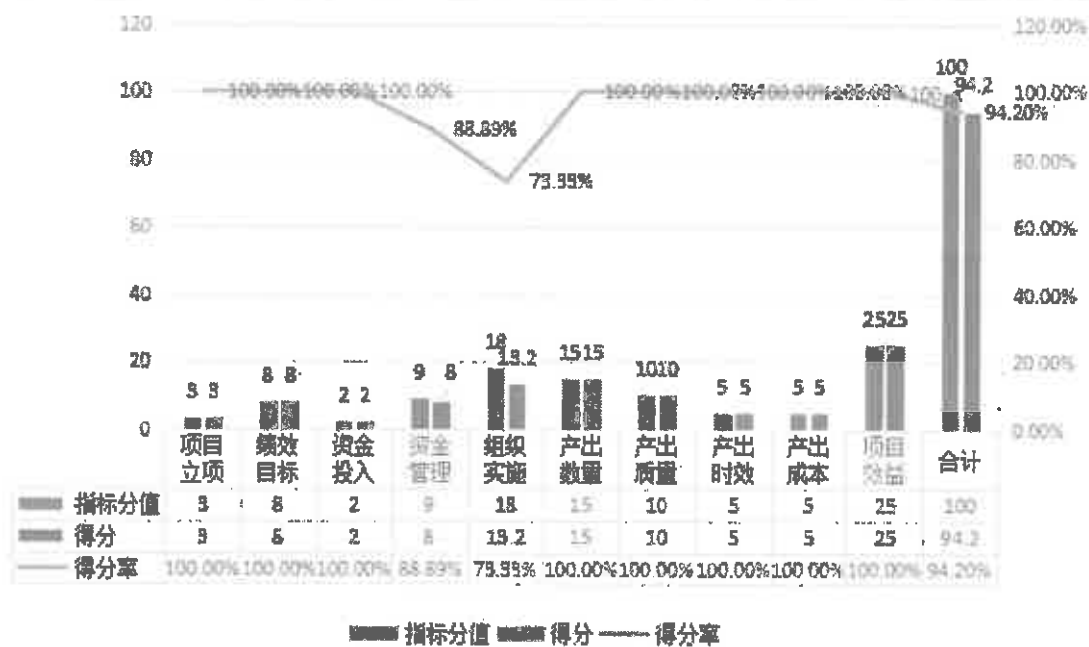
(2)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3)文件归档。评价结束后，评价组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将所有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结果，综合整理分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20分，评级为“优”。从十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表现较好，得分率100.00%；组织实施表现相对一般，得分率不足85.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满分13.00分，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100.00%）

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得分率100.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符合枣庄市峰城区农村产业发展和区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的主要职责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得分率100.00%，项目设置了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预期的产出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针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绩效数相对应。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投入得分率100.00%，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9.00万元，区



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经对古邵镇财力状况、贫困程度、政策任务及进行研究分析，投入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与乡村振兴项目内容相适应。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过程指标（满分27.00分，得分21.20分，得分率为78.52%）

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得分88.89%。预算资金下达指标文件，2022年应到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9.00万元，截至评价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00%。

但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179.00万元单独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1.00分，指标得分8.00分。

组织实施得分73.33%，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内控制度，且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现有管理制度执行。但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档案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整体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枣庄市国资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工作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开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变更手续完备，签证有效，工程进度按照合同要求工期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例如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隐蔽验收资料等。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上未见签证日期及相关人员签字；结算审计报告签字页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二是未发现项目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

三是未发现本项目单独的结算审计报告，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4.8分，指标得分13.20分。

3. 产出指标（满分35.00分，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得分率100.00%。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已入库备案。本项目涉及古邵镇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计划硬化村内道路18300.00平方米，实际硬化村内道路20108.78平方米，项目计划内容均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得分率100.00%。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建设完成，并审计完成，古邵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通过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得分率100.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报告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23日，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合同计划工期完成；项目竣工、审计、验收均较为及时。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得分率100.00%。本项目分配衔接资金为179.00万元，项目审计完成金额为179.75万元，经评价发现，补充协议中，“超



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金额，由承包人作为支援乡村振兴建设事业不再收取”，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相对应。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4. 效益指标（满分25.00分，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均为100.00%。社会效益中通过硬化村内道路，有效提升村民的出行安全系数，村民出行更加方便、顺畅。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中，明确项目组织领导并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中群众满意度为97.85%。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例如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隐蔽验收资料等。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上未见签证日期及相关人员签字；结算审计报告签字页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二是未发现项目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

三是未发现本项目单独的结算审计报告，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二）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179.00万元单独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

（三）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内控制度中未发现档案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提高重视程度

1、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进而提升档案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建议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时，要分类整理并及时归档。

2、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并加强项目管理，保证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等过程资料签字日期、签章完整有效；

二是建议完善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比如项目全过程跟踪记录；



三是对于多个同时招投标、施工、同时结算的项目，建议每个项目单独招投标，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方便项目管理。

（二）加强资金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按单个项目划分，方便项目管理。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强化制度执行力。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号）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落实帮促措施，接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启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着力构建城乡统筹、服务均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科学高效的农村基础设施网。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峰城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规范和加强过渡期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部门职责、监督问责以及强化落实要求。

2. 实施目的

积极巩固拓展扶贫开发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彻底改变落后的交通状况，健全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对于进一步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带动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全面推进乡村战略以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峰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2〕29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3号）、峰城区乡村振兴局提报的《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共下达峰城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778.30万元，其中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分配179.00万元。按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资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种资金进行分配。其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



区39.50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39.50万元。

本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已分配至峰城区古邵镇，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7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涉及古邵镇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主要计划实施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18300.00平方米，其中东沿河村2200.00平方米、沈庄村14400.00平方米、朱园村1700.00平方米。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权责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为峰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指导及管理监督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为古邵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涉及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

2. 资金分配与拨付流程

区财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衔接投入与下达的任务相适应，并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区财政局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衔接的需要将衔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衔接资金与衔接任务相适应。2022年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枣庄市国资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资金使用方向的实施方案、绩效考核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



析汇总，整理出了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通过硬化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18300.00平方米道路，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彻底改变落后的交通状况，健全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

（三）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组根据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及相关政策研究汇总情况，对项目涉及的绩效指标进行统计，具体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成本节约率≤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效率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稳定性	稳定
		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延续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179.00万元的使用过程、产出及绩效情况，评价范围涉及古邵镇3个行政村。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号）；

（4）《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5）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号）；

（6）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8）《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9）《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11）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

（12）《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

（13）《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

（14）《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2]29号）；



(15) 《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

(16) 《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

(17) 《2022年度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一方面对实行现场评价的部分区县各



资金使用方向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考虑各区县建设产业项目数量、种类的不同，抽取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汇总得出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现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结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将四个一级指标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值权重的划分。



2. 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单位根据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的委托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组。秦成成总经理亲自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我单位拟委派1名注册咨询师、1名绩效评价师、1名注册造价师、3名项目成员、1名外聘专家开展工作，绩效评价组组长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秦成成	项目总协调 注册咨询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李君君	复核部主任 注册造价师	负责项目工作的复核工作
3	赛锦秀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仇艳萍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评价组长统筹安排评价过程的工作
5	张倩	项目助理 中级工程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辅助项目经理完成前期准备阶段方案制定、收集资料的工作
6	宋石强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成果形成阶段的工作
7	尹睿聪	绩效评价专家	作为绩效评价专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流程、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峰城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将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3. 6. 8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 6. 8-2023. 6. 15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现场调研表及调查方案，评价工作组需与被评价部门沟通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明确主管部门、执行部门、实施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组织实施	2023. 6. 16-2023. 7. 15	接收项目资料，搜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2023. 7. 16-2023. 7. 20	根据收取的各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2023. 7. 21-2023. 7. 31	根据汇总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并进行现场评价
	2023. 8. 1-2023. 8. 31	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3. 9. 1-2023. 9. 10	确定最终评价打分表，撰写评价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所内完成三级复核
	2023. 9. 11-2023. 9. 25	召开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并补充完善后反馈
	2023. 9. 26-2023. 9. 30	形成报告正式稿提交委托方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根据委托方即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确保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评价过程中，我单位确保成员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各组评价人员首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



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有了解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对各组评价人员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详细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的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的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资金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各组评价人员根据各项资金相适应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6) 确定指标权重。我单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由于指标权重直接影响评价结果，整体权重基本不动，如有个别调整，我单位将及时与委托方、牵头科室沟通进行处理。

(7)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8)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



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执行单位。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资金规模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9)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我单位评价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项目特点，选用二维码问卷、电话访问等调查法进行社会调查。

(10)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评价组向项目单位列明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评价人员将根据资金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

(12) 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组召开论证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13) 现场试评价。根据论证后的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对调查问卷、实施方案以及资料清单进行修正。

2. 组织实施阶段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



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各组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方案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评价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资料核查。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实地勘查。评价组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社会调查。评价组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拟定的社会调查方案，通过电话访问、发放二维码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分析评价。评价组以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6)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4.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阶段

(1) 我单位已健全内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完善评价流程，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将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力求使委托方在绩效评价的各个关键节点充分了解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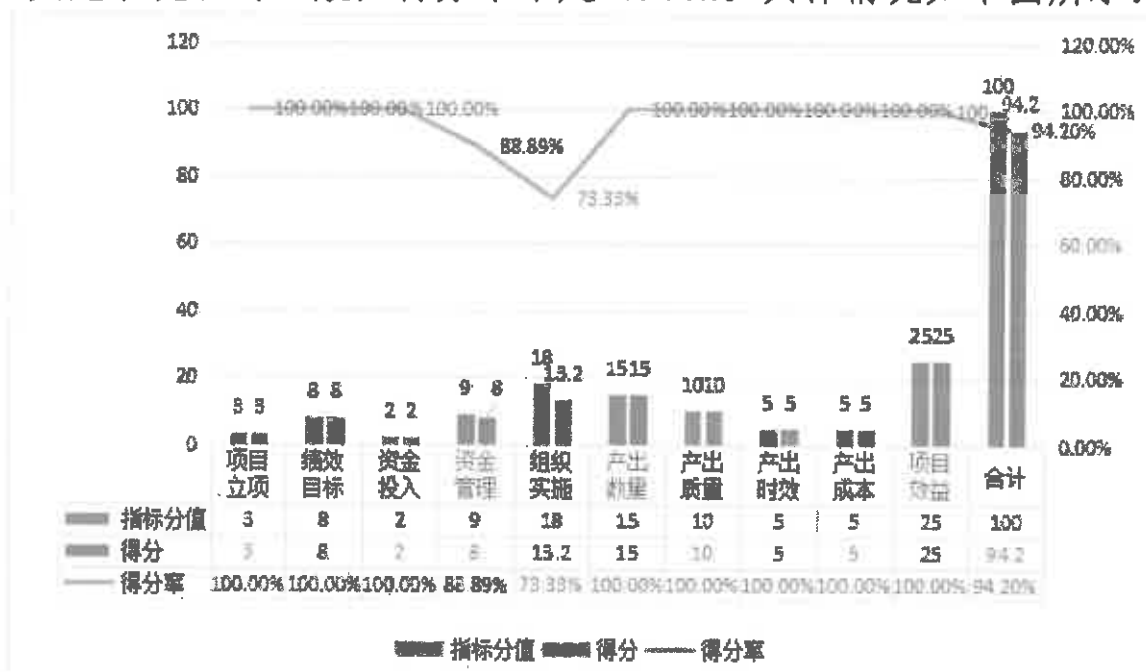


(2)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3) 文件归档。评价结束后，评价组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将所有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根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结果，综合整理分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20分，评级为“优”。从十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表现较好，得分率100.00%；组织实施表现相对一般，得分率不足85.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3.00分，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100.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五项三级指标，具体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2)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	1.00	1.00	100.00%
		小计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8)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6)	6.00	6.00	100.00%
		小计	8.00	8.00	100.00%
	资金投入(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2.00	2.00	100.00%
		小计	2.00	2.00	100.00%
合计			13.00	13.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包含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库建立健全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枣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帮扶工作的通知》（枣乡振字[2022]7号）等文件要求，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分配，经“三重一大”会议决定、并经过峄城区



委员会、峯城区人民政府一致同意，本项目共分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9.00万元。项目立项书已经村评议、古邵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乡村振兴局批复同意。古邵镇乡村振兴办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集体决策。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项目已纳入项目库，并已备案。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内基础设施提升，其使用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符合枣庄市峯城区农村产业发展和区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的主要职责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的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包含项目申请设立流程规范性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区实际情况，古邵镇人民政府编制项目立项书进行项目选址，立项书已经村评议、古邵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1日，由古邵镇人民政府提请《古邵镇拟入库项目提请审核论证的申请》，3月28日，区交通运输局批复《关于对古邵镇拟入库项目的审核论证意见》，原则同意纳入2022年度峯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进行公示。

3月28日，古邵镇人民政府向区乡村振兴局提请《关于上报古邵镇入库项目的报告》，并由区乡村振兴局批复同意项目入库。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立项提报、项目审批备案等流程，



提报工作基本到位，且符合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项目申报项目程序基本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包含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绩效目标的相关匹配度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设置了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预期的产出效益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包含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的适当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针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性包含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资金分配额度的科学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分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为179.00万元，为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对古邵镇财力状况、贫困程度、政策任务及进行研究分析，投入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与乡村振兴项目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相关人均财力、相关入库产业项目质量、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7.00分，得分21.20分，得分率为78.52%。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项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7)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情况(2)	2.00	2.00	100.00%
		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3)	3.00	2.00	6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4)	4.00	4.00	100.00%
		小计	9.00	8.00	88.89%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6.00	3.60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12.00	9.60	80.00%
		小计	18.00	13.20	73.33%
合计			27.00	21.20	78.52%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9.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88.89%。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2]29号）预算资金下达指标文件本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9.00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00%。此外，根据《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3号）、《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乡振函字[2022]4号）要求，将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按要求分配下达。截至评价日，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乡村振兴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00%。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包含预算执行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7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但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179.00万元单独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1.00分，指标得分2.0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包含资金使用范围的合规性、资金支付程序的规范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资金使用明细，古邵镇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范围基本符合相关财政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与乡村振兴无关费用支出的情况，资金拨付流程基本符合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

按照评分要求，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8.00分，得分13.20分，得分率7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包含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性两个评价要点。

峰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明确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以及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监督等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内控制度，且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现有管理制度执行。但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档案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实施方案》中提出为强化项目的监督管理，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且职责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2.40分，指标得分3.6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性包含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整体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枣庄市国资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工作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开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变更手续完备，签证有效，工程进度按照合同要求工期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例如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隐蔽验收资料等。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上未见签证日期及相关人员签字；结算审计报告签字页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二是未发现项目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

三是未发现本项目单独的结算审计报告，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2.40分，指标得分9.6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35.00分，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5.00	1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00	10.00	100.00%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00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00	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5.00分，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实际完成率为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涉及古邵镇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计划硬化村内道路18300.00平方米，其中东沿河2200.00平方米、沈庄村15922.48平方米、朱园村1700.00平方米；根据现场完成情况，实际硬化村内道路20108.78平方米，其中东沿河2351.66平方米、沈庄村14400.00平方米、朱园村1834.64平方米。综上，项目计划内容均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为100.00%。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质量达标率包含项目验收通过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建设完成，并审计完成，区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通过率100.00%。



按照评价标准，该要点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完成及时性包含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施工合同中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结算审核报告书出具报告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23日，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合同计划工期完成；项目竣工、审计、验收均较为及时。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成本节约率包含成本节约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分配衔接资金为179.00万元，项目审计完成金额为179.75万元，经评价发现，补充协议中，“超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金额，由承包人作为支援乡村振兴建设事业不再收取”，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相对应。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5.00分，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包括项目效益一项二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5）	项目效益(25)	社会效益(9)	9.00	9.00	100.00%
		可持续影响(6)	6.00	6.00	100.00%
		满意度(1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9.00分，得分9.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社会效益包含出行效率保障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前，村内部分道路都是泥路，雨雪天气村民无法顺利出行，特别是孩子上学放学，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项目实施后，本项目通过硬化村内道路，有效提升村民的出行安全系数，缩短了居民的出行时间，村民出行更加方便、顺畅。

通过提升村内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内交通状况，补齐民生短板，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有助于推动农业经营产业化，加快农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快农业交通物流发展，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建设，为村民发展致富、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包含组织管理的健全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稳定性和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延续性三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组织领导并成立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方案批复前后及实施过程各环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第二年，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综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稳定性得到一定保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落实好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3.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在有关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满意度的调查中，共发放120份问卷，有效问卷113份，问卷中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开展过程、产生的效果、建设质量的满意度较高，综上，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满意度为97.8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成良好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9.00万元，2022年6月份开始直至2022年8月完成古邵镇东沿河村、沈庄村、朱园村3个行政村部分道路硬化20108.78平方米，合计受益对象984户3713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户89户242人。

（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出行质量与效率

通过项目实施“从无转有”“从有转优”，对农村道路进行升级，该有的基础设施一个都不能少，并且延伸农村道路网络，从“村村通”到“户户通”，让农民出行更加方便。

（三）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彻底改变落后的交通状况，健全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群众的生活质量，激发脱贫户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例如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隐蔽验收资料等。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上未见签证日期及相关人员签字；结算审计报告签字页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二是未发现项目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

三是未发现本项目单独的结算审计报告，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179.00万元单独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

（三）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内控制度中未发现档案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提高重视程度

1、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进而提升档案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建议项目



档案资料整理时，要分类整理并及时归档。

2、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并加强项目管理，保证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等过程资料签字日期、签章完整有效；

二是建议完善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比如项目全过程跟踪记录；

三是对于多个同时招投标、施工、同时结算的项目，建议每个项目单独招投标，项目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方便项目管理。

(二) 加强资金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按单个项目划分，方便项目管理。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强化制度执行力。



九、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新项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满意度项目	明细问题	有效份数	满意类		比较满意类		不满意类		综合满意度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项目知晓程度	您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知晓度?	113	103	100%	10	75%	0	0%	97.79%
113位调查对象中103人表示对“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内容非常了解,10人表示比较了解,0人表示并不了解,总体知晓率97.79%。									
对主管部门及项目内容的满意度	您对主管部门及项目内容的满意度?	113	105	100%	8	75%	0	0%	98.23%
113位调查对象中105人表示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主管单位及项目内容非常满意,8人表示满意;0人表示不满意,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内容的满意度98.23%。									
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	您对项目开展过程的满意度?	113	106	100%	7	75%	0	0%	98.45%
113位调查对象中106人表示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到位程度非常满意,7人表示比较满意,0人表示不满意,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为98.45%。									
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您对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113	101	100%	12	75%	0	0%	97.35%
113位调查对象中101人表示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产生效果非常满意,12人表示比较满意,0人表示不满意,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生效果的满意度97.35%。									
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	您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	113	102	100%	11	75%	0	0%	97.45%
113位调查对象中102人表示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质量非常满意,11人表示比较满意,0人表示不满意,对“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为97.45%。									
意见和建议		第一,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内容的宣传,减少对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必要的误解。 第二,加强项目质量保护措施,延长项目使用期限。							
最终满意度		97.85%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13)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2)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政策、符合规划、符合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	该要点1分，从①衔接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相关规划；②是否符合与责任市(县)农村产业发展和规划衔接范围、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两方面进行评价，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度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书》、《关于上报古邵镇入库项目审核论证意见》、《关于印发〈峨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峨边农〔2021〕1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财发〔2021〕7号)	网络搜索相关政策、峨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1)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申请设立流程规范性	1	该要点1分，从①是否按照要求建立了项目库；②区镇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方案进行备案两方面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建立了项目库并按要求备案的，该要点的得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峨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峨边农〔2021〕17号)、《关于古邵镇入库项目审核论证意见》、《关于印发〈峨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峨边农〔2021〕1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财发〔2021〕7号)	峨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1	该要点1分，从是否设置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两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9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峨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峨边农〔2021〕17号)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例如会议纪要等	峨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明确性(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测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6	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	该要点2分，从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均设置对应指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峨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	1	该要点1分，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投入的衔接资金是否与当年任务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当年工作重点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峨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峨边农〔2021〕17号)、《关于古邵镇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峨边农〔2021〕29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峨边农〔2021〕29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峨边农〔2021〕29号)、《关于做好2022年市、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峨边农〔2021〕29号)	峨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1	该要点1分，对资金拨付制度的合理性，是否根据县、区、镇、村实际情况，政策任务和监管要求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分配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不符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过程 (27)	资金管理(9)	资金到位情况(2)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	1	该要点1分,根据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拨付指标文等相关财务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1	该要点1分,根据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到位及时间情况进行评分,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及时间到位资金)*100%,要点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1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	
		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	3	该要点3分,根据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按点得分=实际资金执行金额/预算资金*100%*3	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等相关财务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范围的合规性	2	该要点2分,从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各级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乡村振兴资金区县级项目以外的社会事业支出;是否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在各级衔接资金的1%)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扣减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资金支付程序的规范性	2	该要点2分,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支付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支付程序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审批的相关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性	5	该要点5分,从①是否制定了适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制度设立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区县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是否完善了工作程序,在项目准备、建设立项、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受益分配、档案建设等全链条管理工作措施;③是否制定了公开公示制度创新监督方式,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和信息共享、成果互认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符合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减0.4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项目实施方案、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组织保障(1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6	管理取费分工明确性	1	该要点1分,根据各管理取费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取费是否明晰进行评分,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2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12	该要点12分,从①是否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工程程序进行实施;②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③项目开工、建设、招投标、完工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开展;④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公告等方面进行评价,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的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 (35)	产出数量(15)	实际完成率(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15	该要点15分, 要点得分=实际建设完成数量/计划建设完成数量*要点分值*100%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量与实际产出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	该要点10分, 要点得分=项目验收通过数量/项目验收数量*要点得分*100%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	该要点5分, 要点得分=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100%*5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5)	项目实际完成所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成本节约率	5	该要点5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与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素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数据	数据来源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9	出行效率保障率	9	该要点9分，要点得分按照受益群众出行效率保障率进行得分，增加受益群众出行效率，保障出行方便，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峰城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影响 (6)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稳定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持续性是否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2	该要点2分，要点得分按照任务完成后，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脱贫资金衔接组织管理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巩固脱贫成果的该要素的50%的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书》、《关于上庄古街列入乡村振兴项目报告》、《关于古街被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审核论证意见》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号）、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案等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稳定性	2	该要点2分，要点得分按照任务完成后，是否有健全的衔接资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健全的衔接资金，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2	该要点2分，要点得分按照任务完成后，是否有相关政策持续保障各地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扶贫政策完善，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扶贫政策完善性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巩固脱贫成果的该要素的50%的权重分值，未制定相关的扶贫政策该要点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10	该要点10分，从①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知晓度；②受益对象对主管部门及项目内容的满意度；③受益对象对项目开展过程的满意度；④受益对象对项目基础建设项目建设产生成果的满意度；⑤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五方面进行评价，各项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低于70%以下不得分，否则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减0.1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维码、现场入户调查访问	
总计				100		100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illegible]

附件2-2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illegible]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占比	扣分原因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质量(16)	产出数量(16)	实际完成率(16)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15	15.00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产出质量(16)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10	10.0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产出质量(16)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10	10.0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产出质量(16)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10	10.00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计划质量
产出成本(12)	产出成本(12)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5	5.00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产出成本(12)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5	5.00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产出成本(12)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5	5.00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产出成本(12)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5	5.00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计划成本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illegible]

附件3

2022年度乡村振兴集中推进村内基础设施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备注
1	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本项目 179.00 万元单独的财务记账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未发现档案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3	项目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①是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如施工图纸、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项目隐蔽验收资料等。 ②是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上未见签证日期及相关人员签字；结算审计报告签字页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③是未发现项目全过程跟踪的相关资料； ④是未发现本项目单独的结算审计报告，经现场了解，本项目与2022年度古邵镇第一书记帮包村基础设施项目一同审计，并出具一份结算审计报告；	
备注：			